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卓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03 日 达日县乡镇基层政权“五小”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青海远帆竞磋(工程)2025-024) (包号：一标段)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承诺函；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玖元玖角柒分；小写：644969.97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面料费、辅料费、加工制做费、包装费、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60 日历天 (2025 年 06 月 10 日-2025 年 08 月 09 日)

交货地点: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 ②按施工进度支付, 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的工程款, 因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实际支付 30%工程量, ③完成工程量 90%后累计支付 90%的工程款, ④待工程竣工验收, 完成工程结算后, 以工程定案价累计支付 97%, ⑤剩余 3%做为质量保证金, 待竣工验收满一年完成质量维修后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不低于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 双方应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双方对于因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部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达日县 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若存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后，需形成书面约定。该书面约定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3262456493049X7

地 址: 达日县吉迈镇建设南路

电 话: 0975-8313605

开户银行: 农行达日县支行

账号: 2882 0001 04000 460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4MACHPC8W66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91号
20号楼10709室

电 话: 0971-8206977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 63050110251300000812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7月1日